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簡字第48號

原告 溫珮鈞

被告 捷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于樹森

訴訟代理人 程非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4,97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4,9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而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乃指被告對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，其承認須於言詞辯論時為之，始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843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查，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為如主文所示之請求，被告於言詞辯論時對此表示同意（本院卷88-89頁），亦即為認諾，則依上揭規定，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又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法院就勞工即原告之請求為雇主即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而免為假執行。

01 二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規定，僅記載主文。

02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
0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書記官 邱淑利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